

# 2026 年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细则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和《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在2026年博士生招生中优先开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有关规定如下：

### 一、组织领导

- 1、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
- 2、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 3、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电子科学与技术“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招生选拔工作。

###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及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备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 三、招生学科及名额分配

1、参照学校公布的《黑龙江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注册合格且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

2、“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录取博士生占用学院本年度相应学科的招生计划；

3、鼓励招生学科采用“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选拔招生方式。

####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攻读硕士期间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考生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无受处分未解除的情形；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进一步学习、研究的志趣，且具备相应的科研基础；

5、所申请博士专业需与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6、经所申请导师同意，且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

#### **“硕博连读”考生还应满足：**

1、本校一、二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不含延期阶段、定向培养硕士生），一年级在读硕士生原则上为本硕连读或提前修读硕士生；

2、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含三等）学业奖学金或 1 次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且成绩优异；
- (2) 硕士在读期间已获得满足电子工程学院学术硕士申请学位成果条件，若成果为论文，满足正式录用条件即可；
- (3) 硕士在读期间获得其他能体现科研发展潜力或特别突出的成果，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申请考核制”考生还应满足：**

- 1、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学术成果突出者，由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考生年龄可放宽 1 至 2 岁，成果年限也可适当放宽；
- 2、考生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和研究生毕业证书，能够非定向全脱产在学校学习（允许高校教师报考“申请考核制”，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研究生毕业证书；非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拟录取公示后一个月内，将人事档案转至黑龙江大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我校鼓励毕业三年内的硕士生攻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3、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 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 SCI、EI 期刊论文 1 篇；
- (2)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 内以第一申请人 (导师为第一申请人, 学生第二申请人可视为第一申请人)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3)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 内主持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4)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 内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科学技术奖 1 项 (厅级奖前三名, 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前五名, 国家级有效名次内)；
- (5)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 内获得其他能体现科研发展潜力或特别突出的成果, 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 (6) 为应届硕士毕业生, 在读期间获得 1 次三等以上 (含三等) 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 (7) 为“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国外高水平大学的毕业生。

## 五、其他

本细则由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